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佳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權毅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建廷即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國立故宮博物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6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5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